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开发系列

①

法院版

第9版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

2009~2014 年客观题 ①

[民 法]



众合教育 / 编 李建伟 孟宪贵 / 编著

依据新法 旧题新做 新法新解 一线司考名师合力重磅推出
近6年考题重点详解 考点为元素搭建司考特有部门法体系

本书根据新立法法、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行政诉讼法等最新法律法规全面修订！
本书惠赠众合名师高清视频讲解，网址详见封底

2015 年

★★★★★

五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开发系列

①

法院
版

2015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

2009~2014 年客观题 ①

[民法]

众合教育 编

李建伟 孟宪贵 /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 2009~2014 年客观题 / 众合教育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7-5109-1198-9

I. ①国… II. ①众… III. ①法律—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题解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8500 号

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 (2009~2014 年客观题)

众合教育 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孟 晋 朱鹏伟 李安尼 张钧艳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768 千字
印 张 75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198-9
总 定 价 158.00 元 (全 5 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郑 重 声 明

本书作者对本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不法侵犯。未经本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行、转载、摘编等，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并将侵权救济事宜进行到底。有关打击盗版合作事宜及举报事宜请致电：

010-67550621

我们将对提供有效侵权线索者给予奖励！

本书全体作者



2015版“五卷本”系列丛书使用说明

攻克司考，最好的练习便是真题！我们一直上下求索令考生高效学习真题之路。藉此出发，我们对真题类图书进行了重组，形成了2015年版《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系列丛书。现说明如下：

一、丛书体例

本套书共四本，包括：《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9～2014年客观题）》《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2～2008年客观题）》《真题分年解读五卷本（2009～2014年分年卷）》和《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2～2014年主观题）》。

1. 《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9～2014年客观题）》的第一个特点是“全面”，它囊括了2009～2014年全部客观试题；第二大特点是“权威”，每一道题目后面均由业内顶级名师奉上精准详尽解析。它是当之无愧的真题教科书，是考生复习的最佳选择！

2. 《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2～2008年客观题）》主要选取2002～2008年考过的对过关仍然还有复习意义的客观试题进行解析，而对那些由于法律变化、大纲调整等导致的对现今复习没有帮助的则予以大胆摒弃。该书主要供学有余力的同学作为拓展训练而使用。

3. 《真题分年解读五卷本（2009～2014年分年卷）》将2009～2014年共6年试题，按照分卷的形式进行组合，在复习过分科分类的试题后，按卷索“骥”，进行自我测试。

4. 《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2～2014年主观题）》将2002～2014年历届司法考试主观题综合在一起，不仅能看出司法考试历年主观题的演变过程，更能看出历年司考主观题的重点、疑点和难点，是复习卷四部分的必备丛书。

二、使用建议

在复习时，考生使用本套丛书是要遵循先后、轻重顺序。按照以下方法，可以使各种书相互结合、相互补充，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在前期，主要是使用《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9～2014年客观题）》，该书适合反复研读，至少要精习3遍以上，从而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这是消化和理解基本知识、法条和原理，进行必要知识储备的必由之路。

《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2～2008年客观题）》主要为那些已经对2009～2014年真题烂熟于心，无法或者没必要对2009～2014年真题再进行复习的考生而设计。建议本书在中后期使用，这样可以使考生锦上添花，再加制胜的砝码。

《真题分年解读五卷本（2009～2014年分年卷）》主要供模拟和自测使用，建议每复习一轮，从中抽出一年的试题来进行自测一下，最后考前再按照真实的考试时间模拟做两套，让身心充分融入考试氛围。

卷四主观题一直是很多考生的瓶颈，令人谈之色变。《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2002～2014年主观题）》把历届主观题集结成册并附以名师解答，这样就为考生循序渐进，反复



琢磨, 汇聚力量攻克卷四提供了最大方便。建议每一星期复习一个部门法的相关试题, 复习的时候, 不仅要看答案和解析, 更需要亲手去做, 然后对照书中名师给出的解答和思路, 慢慢揣摩其中的技巧, 参透其中的奥妙, 改进自己的不足, 逐渐增强自己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进而一飞冲天, 跨越司考主观题的藩篱。

这四种书单列出来各自独立, 组合起来又是相得益彰的整体, 相信本套丛书必将助您顺利通过 2015 年司法考试。

本书编写组

2014 年 11 月 8 日



把握我们的司考命运

请允许我首先引用这样一则故事：

一次，去拜会一位事业上颇有成就的朋友，闲聊中谈起了命运。我问：“这个世界到底有没有命运？”他说：“当然有啊。”我再问：“命运究竟是怎么回事？既然命中注定，那奋斗又有什么用？”

他没有直接回答我的问题，但笑着抓起我的左手，说不妨先看看我的手相，帮我算算命。给我讲了几条生命线、爱情线、事业线等诸如此类的话之后，突然，他对我说：“把手伸好，照我的样子做一个动作。”他的动作就是：举起左手，慢慢地而且越来越紧地握起拳头。然后，他问：“握紧了没有？”我有些迷惑，答道：“握紧啦。”他又问：“那些命运线在哪里？”我机械地回答：“在我的手里呀。”他再追问：“请问，命运在哪里？”我如当头棒喝，恍然大悟：命运在自己的手里！

对，我们的司考命运就把握在我们自己手里。

自2002年至2014年，共举办了13届司法考试共计14场命题（2008年单独为地震灾区命题一场）。13年14场考试，司法考试除了留给广大考生无数的成功与失败，喜悦与哀凉之外，还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真题。真题就是司考的轨迹，真题彰显司考的规律，真题可以帮我们定位准确的知识，真题可以为我们指明复习的方向，真题可以告诉我们复习的程度，真题可以带给我们通关必不可少的经验和技巧……

然而攻克历年真题，充分挖掘其价值并非易事！我们不妨来算一笔账，历年真题共计4303道，其中客观题4200道，主观题103道。粗略按每场命题2.6万字计，14场仅题目本身就有35万多字。真题简直就是浩瀚的文字海洋啊！

那么，我们如何驶得方舟，畅行司考题海呢？

众合教育独家签约教师团队，积多年司考培训所积累的丰富经验，明确标准，精编体例，筛选并归类历年考题，倾注心血编著本套《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形成“良心品质”，助力广大考生扬帆远航。

一、本书三大特色

（一）作者权威

本书由李建伟、曹新川、陈璐琼、李曰龙、刘校逢、向高甲、李佳、赵鹏、杨洋、邱振启等，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编写而成。这些作者，都是众合教育当之无愧的名师，司考领域各部门法的领军人物和实力派新星，历经无数次司考课堂的洗礼和磨砺，对司考考点、规律、命题了然于胸，见解准确精到。再加上，他们恪尽真诚，倾力合作。权威的作



者,精彩的演绎,定然呈现给广大考生独一无二的权威真题盛宴。

(二) 编排精妙

一套真题集能否合理编排,直接关系到读者从中获益的程度。本套书编排的妙处如下:

1. 本书列出全部2009年~2014年的试题,6届真题,共计1848道题目,其中1800道客观题。对于这些数量庞大的客观题,本书按照部门法,每个部门之下又按考点,对之作科学、合理的归类;在每一个考点之下,又按照年份由新到旧地进行排列。同时,为便于读者查阅,每一道试题题干后面都附有年份、试卷与序号信息。

2. 对于6次考试中的48道主观题,我们按年份由新到旧地进行排列。

3. 每一道试题由三个部分组成:题干、解析和参考答案。

4. 在每一试题的答案给出上,凡是当年答案与今天答案不一致的,我们会在答案部分指出,且在解析部分说明理由,以突出“旧题新做”,充分体现了本书的时效性、权威性和应用性。

5. 考点重点,清楚可见。用心的读者通读本书还会有一个巨大的收获:将1800道试题按照部门法分类,在部门法之内再按主题分类,此所谓层层“归类”,由此带来的不仅是物理学上的视觉冲击,还有发生了化学反应后的心理冲击——考点重点,一目了然!另外,在重要考点之下几乎都会有大量的重复试题,有的甚至还是“只字不动”式地重复。由此,这些经年累积下来相同、相似的命题是如何围绕这个考点而渐次展开的,便清清楚楚地摆在读者面前了!

(三) 解析详尽

本套丛书今次再版的重点也是最大的亮点,在于其解析部分。对于每一道题,每一个选项,我们都尽力做到分析详尽,法条明晰,法理透彻。没有就题论题,而是对该题所涉及的考点从更宏观的角度进行了诠释,指出了考点背后所蕴涵的法理逻辑,使考生不仅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大大提高了析题解题的能力。呈现在考生面前的这本真题五卷本,不仅仅是一套简单的真题集,而是一套地地道道的真题类教科书。阅过此书,你可尽知其然,亦可尽知其所以然,甚至都省去了翻法条、查教材的痛苦,方便快捷,酣畅淋漓,豁然通透之感顿生。

二、如何使用本书

既然有好书在手,我们又该如何使用它,从而使我们的奋斗能更有价值呢?兹提出三点建议,以供广大读者参考:

(一) 必须做真题

复习司考必须注重做题技巧的培训。很多考生会出现这样的情况,理论、法条背得滚瓜烂熟,但是一做题就错。尤其是面对多选题和不定向选择题,要么模棱两可而手足无措,要么身在陷阱还自以为是。之所以出现这样的情况,根本原因就在于考生在复习时仅仅注重考点的学习和记忆,而忽视了对做题感觉、做题技巧的培养和培训。掌握考点知识和培养做题技巧是我们顺利通过司法考试的车之两轮、鸟之双翼,缺一不可。因此,复习时万不可忽视训练做题技巧!而厘清知识、锻炼技巧的最好办法就是做真题。真题才是最好的练习,做真题是我们复习战略的必要一环。

(二) 配合教材、法条做真题

读此书时,一忌出于好奇心理,在复习完每一部门法基本理论和法条之前做真题,这实际上是“糟蹋”真题;二忌草草做真题,对有水平的典型真题尤其要反复练习,认真揣摩,细心领会。我们的建议是:在基本掌握部门法的具体考点之后,再拿起本书,去做历届真题,一来检验学习效果,二来巩固学习成果,尔后再开始另一个知识点或者另一个部门法的复习。一步一个脚印,夯实一个阶梯再迈向另一个阶梯,方是司考复习之正道!



(三) 由浅入深地反复做真题

真题要做多少遍？因人而异，没有统一的答案。但可以肯定的是，真题不能只作一遍，即这套五卷本你至少要读两遍以上。我们的建议是：第一次做真题，不要急于看答案，更不要轻易看解析，对于那些考查重要知识点的真题、有较高出题水平的真题、疑难的真题，要推敲、要研究、要思辨。第二次做真题，要找出自己为什么对、为什么错。对于做错了的和侥幸作对的题目，要打上标记，对照解析和答案弄个清楚明白，是知识点理解错误，还是审题出了问题，然后对症下药，这样循序渐进，功力自然与日俱增！第三次再做真题，主要就是强化记忆了，把第二次做题时打标记的真题再看一遍，记住关键点，以确保错误不再重犯。历此三遍，你的应试水平就能跃上新的台阶，而后便可笑傲司考战场啦！

有鉴于此，作为编著者，作为众合教育的授课教师，我们满怀自信，愿以自己的职业荣誉，向参加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全体考生郑重推荐本套图书。真诚地希望，诸位学子能善用此书，以慰我等拳拳赤诚之心！

末了，再回到我开头引用的那则故事：

握紧了拳头之后，再看看，你还会发现你的生命线有一部分还留在外面，没有被握住，它又能给我们什么启示呢？命运绝大部分掌握在自己手里，但还有一部分掌握在“上天”那里。古往今来，凡成大业者，“奋斗”的意义就在于用其一生的努力，孤注一掷地去争取。

司考，同样需要我们孤注一掷地争取。

就让我们携此《国家司法考试真题分类解读五卷本》，踏上征服司考的旅程吧！

权为序。

李曰龙

2014年11月8日

目 录

民 法

民法通则

一、民事法律关系与民法基本原则	(1)
(一) 民事法律关系	(1)
(二) 民法基本原则	(3)
二、民事权利及其分类	(7)
三、自然人	(8)
四、法人	(12)
五、法律行为(合同)	(14)
(一) 法律行为的种类	(14)
(二) 法律行为的效力	(15)
(三) 法律行为效力瑕疵的竞合	(21)
六、代理	(23)
(一) 代理的基本概念	(23)
(二) 表见代理	(25)
七、诉讼时效	(26)

物权法与担保法

一、物权请求权	(35)
二、物权变动模式	(38)
(一) 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38)
(二) 不动产登记	(39)
(三)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40)
(四) 特别规定之一：善意取得	(41)
(五) 特别规定之二：拾得遗失物	(42)
(六) 综合	(44)
三、所有权	(48)
(一) 共有及优先购买权	(48)
(二)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50)
四、用益物权	(51)
(一) 地役权	(52)



(二) 土地承包经营权	(53)
五、占有	(54)
六、抵押	(58)
(一) 抵押合同生效与抵押权设立	(58)
(二) 抵押权的效力与实现	(60)
(三) 集合动产抵押	(61)
七、质押	(62)
八、留置	(63)
九、保证	(65)
十、共同担保	(67)
十一、定金	(71)
十二、反担保	(71)

债法总论

一、债的种类	(73)
二、无因管理	(75)
三、不当得利	(78)

合 同 法

合同法总则

一、合同的类型	(81)
二、合同的订立与成立	(82)
(一) 合同的订立	(82)
(二) 格式条款	(82)
三、合同的履行	(83)
(一) 涉他合同	(84)
(二) 履行抗辩权	(84)
(三) 合同保全	(85)
四、合同的转让	(88)
五、合同的终止	(91)
(一) 合同解除	(91)
(二) 合同(债)的其他消灭原因	(94)
(三) 债的抵充顺序	(94)
六、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95)
(一) 缔约过失责任	(95)
(二) 违约责任	(95)



(三)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的选择适用	(99)
(四)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100)
七、合同法总则的两道综合性试题	(100)
(一) 2014	(100)
(二) 2013	(103)

合同法分则

一、买卖合同	(106)
(一) 交付与所有权移转	(106)
(二) 风险负担	(107)
(三) 特种买卖	(108)
(四) 多重买卖受保护的优先顺位	(109)
二、其他转移所有权的合同	(110)
三、转移标的物使用权的合同	(112)
四、交付工作成果的合同	(114)
五、技术合同	(116)
六、完成工作任务的合同	(119)

婚姻法、继承法

一、婚姻的效力	(124)
二、夫妻财产关系	(125)
三、父母子女关系	(129)
四、离婚	(129)
五、法定继承	(129)
六、遗嘱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132)
七、遗产的分割	(135)

侵权责任法

一、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136)
二、共同侵权责任	(137)
三、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138)
(一) 监护责任	(138)
(二) 用工责任	(139)
(三) 帮工责任	(141)
(四) 网络服务提供商责任	(142)
(五) 安保责任	(142)
四、其他特殊侵权责任形态	(142)

(一) 产品责任	(142)
(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44)
(三) 动物致人损害(略)	(145)
(四) 物件致损	(145)
五、人身权及其侵害	(145)
(一) 具体人格权及其侵权	(145)
(二) 精神损害赔偿	(148)
附：民法的一道综合性试题	(150)
附录 本书真题索引	(153)



一、民事法律关系与民法基本原则

考点描述：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经过民法规范调整后形成的社会关系。司法考查这一知识点的角度，有两点：一是某些社会关系并不归民法调整，所以不会形成民事法律关系，比如好意施惠等人际关系领域即是属于此种情形；二是如归民法调整形成了民事法律关系，这又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可能其内容主要是意定的，比如基于法律行为所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另一种情况，也可能其内容主要是法定的，比如基于事实行为所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考生的任务，是判断某道试题的某个选项到底属于以上三种情况的哪一种。

（一）民事法律关系

1. 薛某驾车撞死一行人，交警大队确定薛某负全责。鉴于找不到死者亲属，交警大队调处后代权利人向薛某预收了6万元赔偿费，商定待找到权利人后再行转交。因一直未找到权利人，薛某诉请交警大队返还6万元。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公平正义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4-3-1，单）

A. 薛某是义务人，但无对应权利人，让薛某承担赔偿责任，违反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B. 交警大队未受损失而保有6万元，形成不当得利，应予退还

C. 交警大队代收6万元，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与薛某形成合法有效的行政法律关系，无须退还

D. 如确实未找到权利人，交警大队代

收的6万元为无主财产，应收归国库

解析 本题作为卷三开篇第一题，还是传统的考查民法教材第一章的“民事法律关系及民法基本原则”知识点。

本案，薛某驾车撞死一行人，属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依法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薛某与受害人之间发生了民事法律关系，具体来说是侵权赔偿的债的法律关系。就该笔赔偿而言，义务人或者说责任人是薛某，对应的权利人当然是存在的，就是受害人的法定继承人。所以A项错误。

该6万元赔偿费并不属于交警大队，交警大队作为行使公权力的机关，是代权利人暂时持有（占有）这笔财产，可见交警大队并未受有任何利益，所以谈不上不当得利的构成，B项错误。

交警大队既然是代收6万元，行使的并非行政职权，而是民事权利，属于债权债务的代收而已，仍然没有脱离民事法律关系之范畴，所以C项错误。当然，交警大队之所以能够代收而不是其他主体来代收，确实与其行政职权有关联，但代收本身并非行政法律关系。

该笔赔偿由死者的法定继承人享有，如果真的一直未找到权利人（即法定继承人），根据《继承法》第32条的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据此可知，该6万元赔偿费用此时已成无主财产，依法应收归国库。故D项正确，当选。综上，本题的正确答案为D。

2. 兹有四个事例：①张某驾车违章发生交通事故致搭车的李某残疾；②唐某参加王某组织的自助登山活动因雪崩死亡；③吴某与人打赌举重物因用力过猛致残；④何某心情不好邀好友郑某喝酒，郑某畅饮后驾车撞树致死。根据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和民法有关规定，下列哪一观点可以成立？（2013-3-1，单）

A. ①张某与李某未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合意，如让张某承担赔偿责任，是惩善扬恶，显属不当

B. ②唐某应自担风险，如让王某承担赔偿责任，有违公平

C. ③吴某有完整意思能力，其自担损失，是非清楚

D. ④何某虽有召集但未劝酒，无需承担责任，方能兼顾法理与情理

解析 本题考查民法调整对象，即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多年来第三卷民法的第一题一般会考查民法的调整对象或者民事权利的分类。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考题一般会考查民事法律关系与非由民法调整而由友谊、道德调整的关系之间的区别。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调整的对象不是所有的社会关系，而是需要法律调整、在当事人之间形成有法律约束力的社会关系。民法作为法律的一个部门，不可能调整一切社会关系，民法的调整对象，乃在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这句话的含义包括：（1）民法调整对象的第一特征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从而区别于行政法律关系等；（2）并非所有的平等关系都归民法调整，必须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关系；诸如好意施惠等归属于道德规范层次调整的社会关系，与民法无关，也就不会在当事人之间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如果属于民法调整对象的，当事人就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如果不属于民法调整对象，当事人自然就不必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如果属于民法调整对象而当事人却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赔

偿）责任；或者如果不属于民法调整对象却由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显然违反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

本题的四个选项，好像是彼此毫无牵连的四种情形，实际上它们具有共同的特征——一方面，就搭便车、驴友活动、打赌、友人喝酒这四种事实而言，都不归民法调整，都属于人际关系行为；但另一方面，当事人之间对对方的人身安全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如果违反了这一义务就意味着主观上具有某种过错，就会构成侵权行为，产生侵权赔偿责任。具体而言：本题中选项 A 张某让李某搭车，张某与李某未形成民事法律关系合意，双方形成好意施惠关系，不属于民法调整对象。但是，张某驾车违章发生交通事故致搭车的李某残疾，此时张某对于李某的残疾有重大过失，因此，构成侵权行为，会发生侵权之债的法律关系，应承担赔偿责任，故 A 项错误。

C 选项中吴某与人打赌举重物，虽然吴某有完整的意思能力，发生用力过猛致残后果主要由其承担，但是，与其打赌人应预见与吴某打赌可能导致吴某受伤的结果而仍与吴某打赌，应承担吴某致残的部分责任，故 C 项错误。

D 选项中何某虽未对郑某实施劝酒行为，但是作为喝酒召集人，在郑某畅饮后负有劝阻和制止郑某酒后驾车的义务，现何某未予制止而导致郑某畅饮后驾车撞树致死的严重后果。实践中，人民法院一般依据公平原则判决召集喝酒或者同桌者承担适当赔偿责任，故 D 项错误。

自助游属于法学理论上的自愿承担风险的行为，即自助游参与者参加某种活动时，事先做出甘愿承担致害风险的明示或者默示的意思表示，当致害风险发生时，由自己承担损害后果。类似的还有足球、拳击比赛等对抗性很强的运动，都属于自愿承担风险的活动。由于自助游是一项集旅游、探险为一体的运动，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参加这一活

动的“驴友”对活动所冒的风险都是明知的，在这个过程中要对自己的行为后果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唐某参加王某组织的自助登山活动因雪崩死亡，唐某应自担风险，王某等人并无过错，如让王某承担赔偿责任，有违公平，故B项正确。当然，如果对于唐某的损害发生，王某等人具有过错，或者在损害发生之后没有尽到应有的救助义务导致了损害的扩大，则王某等人要承担相应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那是另当别论的事情。但是，B项所言的情形，不属于王某有过错的情形。所以，本题答案为B。

3. 下列哪一情形下，乙的请求依法应得到支持？(2010-3-1，单)

A. 甲应允乙同看演出，但迟到半小时。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B. 甲听说某公司股票可能大涨，便告诉乙，乙信以为真大量购进，事后该支股票大跌。乙要求甲赔偿损失

C. 甲与其妻乙约定，如因甲出轨导致离婚，甲应补偿乙50万元，后二人果然因此离婚。乙要求甲依约赔偿

D. 甲对乙承诺，如乙比赛夺冠，乙出国旅游时甲将陪同，后乙果然夺冠，甲失约。乙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

解析 本题考查民法调整对象也即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调整的对象不是所有的社会关系，而是需要法律调整、在当事人之间形成有法律约束力的社会关系。民法作为法律的一个部门，不可能调整一切社会关系，民法的调整对象，乃在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这句话的含义包括：(1) 民法调整对象的第一特征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从而区别于行政法律关系等；(2) 并非所有的平等关系都归民法调整，必须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关系；诸如好意施惠等归属于道德规范层次调整的社会关系，与民法无涉，也就不会在当事人之间形成民事法律关系。

题中选项A、B、D的背后法理是一致的。A项中甲乙相约看演出，是一种普通的情谊行为，不能在当事人之间形成有法律约束力的关系，不受民法调整，甲在此处的应允并不构成民法意义上的承诺，因此迟到半个小时不构成民法意义上的违约，所以乙也无法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无权以迟到为由要求甲赔偿损失。B项中甲将股票可能大涨的消息告诉乙，不构成意欲与对方发生一定民事法律关系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意欲与对方发生一定民事法律关系的效果意思），既然不构成意思表示，也就不构成民法意义上的欺诈，乙对此亦不存在信赖利益，因此就乙所产生的损失，无权要求甲予以赔偿。D项中甲对乙的承诺亦属普通的情谊行为，乙不得要求甲承担赔偿责任，理由同选项A、B。

C项中甲乙之间的约定属于对离婚过错赔偿中赔偿数额的事先约定，该约定明显具有发生特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特定条件成就时）之意图（具体而言是一项财产法律关系），且无违背公序良俗等无效之情形，属于民法上有效的财产人身关系的约定，乙得要求甲依约赔偿。本题答案为C。

（二）民法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都是民事立法、民事司法与民法规范解释以及民事主体的行为所要遵循的基本规则。司法命题考查这一知识点，出题的角度是通过给出一个事情，让考生判断属于哪一个基本原则来调整与解决。另一方面，民法的基本原则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于民法的体现上异曲同工，所以也可以从基本法治理念的角度来理解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与运用。

1. 甲以20万元从乙公司购得某小区地下停车位。乙公司经规划部门批准在该小区以200万元建设观光电梯。该梯入口占用了甲的停车位，乙公司同意为甲置

换更好的车位。甲则要求拆除电梯,并赔偿损失。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2013-3-51,多)

A. 建电梯获得规划部门批准,符合小区业主利益,未侵犯甲的权利

B. 即使建电梯符合业主整体利益,也不能以损害个人权利为代价,故应将电梯拆除

C. 甲车位使用权固然应予保护,但置换车位更能兼顾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

D. 电梯建成后,小区尾房更加畅销,为平衡双方利益,乙公司应适当让利于甲

解析

《物权法》第4条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本题中,甲以20万元从乙公司购得某小区地下停车位的所有权,现在乙公司建造的电梯占用了甲的停车位,即便建电梯获得规划部门批准并且符合小区广大业主的利益,但是不能否认的是该行为侵犯了甲对停车位享有的物权,故A项错误。

《物权法》第7条规定:物权的取得和行使,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据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固然应当受到保护,但受保护是有限度的,即要受到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限制。本题中,乙公司所建电梯确实侵犯了甲对停车位的所有权,但也应考虑到乙公司建造电梯花费200万元,而且该电梯的建成符合广大业主的整体利益。最关键的是,该观光电梯业已建成,如果甲坚持主张恢复原状、排除妨害等责任,则将造成社会财富的大量浪费,与《物权法》所秉承的“物尽其用”的基本原则相违背。况且,乙公司同意为甲置换更好车位的方法既能弥补甲所遭受的损失,又能使各方利益得以兼顾和平衡,不失为最为合理的解决方案,故此B项错误而C项正确。

乙公司对甲置换车位并赔偿甲因此遭受的损失后,甲的损失已经得到了弥补,没有

权利再获得额外的收益,所以,对于乙公司销售尾房获得的利益,甲公司无权主张,故D项错误。本题答案为A、B、D。

2. 张某从银行贷得80万元用于购买房屋,并以该房屋设定了抵押。在借款期间房屋被洪水冲毁。张某尽管生活艰难,仍想方设法还清了银行贷款。对此,周围多有议论。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民法有关规定,下列哪一观点可以成立?(2012-3-1,单)

A. 甲认为,房屋被洪水冲毁属于不可抗力,张某无须履行还款义务。坚持还贷是多此一举

B. 乙认为,张某已不具备还贷能力,无须履行还款义务。坚持还贷是为难自己

C. 丙认为,张某对房屋的毁损没有过错,且此情况不止一家,银行应将贷款作坏账处理。坚持还贷是一厢情愿

D. 丁认为,张某与银行的借款合同并未因房屋被冲毁而消灭。坚持还贷是严守合约、诚实信用

解析

在债务的抵押关系中,被担保的债权是主权利,抵押权是从权利。抵押物消灭的,抵押物上所设立的抵押权当然消灭;但是,抵押物因不可抗力灭失并不影响主债务、主债权的存续及其效力。所以,银行虽然不能就该抵押房屋行使抵押权,但借款之债的债权仍然存续,张某依然需要履行还款义务,在此意义上,A选项错误。

债务人是否具有归还贷款的能力并不影响主债务的效力,即使没有还贷能力,在法律上其还款义务依然存在,B选项错误,错在常识。

尽管张某对于房屋的毁损没有过错,此情况也不止一家,但银行不存在应当将该债务作坏账处理的必然性,因为张某作为债务人,其可以用于还贷的财产并不限于抵押物本身,如还有其他财产,当然就可以以此还债,所以C选项错误。